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
表號	20703-03-53

## 彰化縣民宿營運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行政區別	總出租 客房數(間) 【1】	客房 住用數(間) 【2】	住用率(%) 【3】 = 【2】 / 【1】	住宿 人數 (人次)	平均 房價 (元)	總營業收入(千元)				裝修及 設備支出 (千元)	期末員工 人數(人)
						合計	房租 收入	餐飲 收入	其他 收入		
總計 ...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 彰化縣民宿營運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合法民宿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按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平均房價、總營業收入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期底員工人數分。

(三)總營業收入再依房租收入、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宿：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，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，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，並領有「民宿登記證」及「民宿專用標識」之民宿。

(二)總出租客房數：房間數乘以當月(年)日數，即為當月(年)總出租客房數。

(三)客房住用數：當月(年)加總每日房間住用數，即為當月(年)實際房間住用數。

(四)住用率：當月(年)實際客房住用數與總出租客房數之比率，即為當月(年)住用率。

(五)平均房價：房租收入除以客房住用數。

(六)總營業收入：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，含房租收入、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。

(七)裝修及設備支出：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